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漯河市召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漯河市召陵区 2026 年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召陵区 2026 年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省瑞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07.3064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.67922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瑞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2 月 06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